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98號

再 抗 告 人 劉庭佑

訴訟代理人 潘俊希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吉豐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8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起訴請求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是再抗告人提起上訴，該院依已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上訴利益，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，並無違誤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

01 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
02 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4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9 法官 林 麗 玲

10 法官 黃 書 苑

11 法官 呂 淑 玲

12 法官 陶 亞 琴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